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晶豪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7/06/14	發言時間	16:54:54
發言人	吳鴻基	發言人職稱	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	03-5781-970
主旨	公告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6/14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7/06/14</p> <p>2.公司名稱: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本公司今日(6月14日)董事會報告及通過之重要議案如下:</p> <p>一、報告本公司訂定除息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暨發放日。</p> <p>二、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至107年6月30日間得以每股新台幣65.9~337.4元行使認購普通股，如有員工行使認股權，授權董事長於1,000股~701,540股區間內訂定實際發行股數。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107年6月30日，如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另訂之。</p> <p>三、通過本公司因合併繼受原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案。</p> <p>四、通過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p> <p>6.因應措施:無。</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